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2月2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唐○豪等涉嫌殺人焚屍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壹、簡要犯罪事實（起訴之犯罪事實以起訴書所載為準）

- 一、唐○豪、江○濬、陳○賜均為施○雄所獨資經營之址設新北市泰山區之公司（下稱泰山公司）員工，唐○豪、江○濬均在址設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之分公司（下稱桃園分公司）上班，唐○豪等3人因覬覦施○雄之公司財產及前因放款業務處理上與施○雄常有口角爭執，唐○豪便於108年5月間向江○濬、陳○賜提議殺害施○雄，並預備計畫殺害後以焚燒方式處理屍體，詎唐○豪、江○濬、陳○賜竟共同基於殺人及毀損屍體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6月16日15時許，由江○濬駕車搭載唐○豪並佯以繳回新臺幣120萬元現金與施○雄為名義前往泰山公司，唐○豪並自備約25公分之水果刀。唐○豪與施○雄因故發生口角，詎唐○豪猝然以水果刀朝施○雄腹部附近猛刺1刀，江○濬見狀後將施○雄環抱，阻止施○雄掙扎防衛，施○雄因遭刺殺而掙扎之過程中，陳○賜即拿取開山刀往客廳移動亦以開山刀朝

施○雄之後頸部砍殺 1 刀，造成施○雄頸部大量出血並噴灑在現場電視機面板等位置，再刺向施○雄左腹部 1 刀，施○雄遭刺殺後掙扎並哀求：「有話好好商量」等語，然因無法掙脫倒地當場死亡。

二、唐○豪等 3 人隨即共同商討要在何處焚毀屍體，先由唐○豪指示江○濬購買潔霜地板清潔劑、環保萬用袋零售、打火機、酒精清潔劑等物。3 人沖洗屍體及現場血跡、血蹟後，由陳○賜以大垃圾袋裝運屍體裝入行李箱，再放入原先裝行李箱之紙箱內後搬入陳○賜駕駛之小客車後車廂，唐○豪則拿現場清理完之垃圾、施○雄所有之黑色手提包、手機 2 支下樓。於同日 20 至 21 時許，陳○賜載屍體前往位在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上之空地（下稱棄屍點），江○濬則載唐○豪返回江○濬位在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住處，由江○濬將施○雄 2 支手機藏放在房間衣櫃後，搭載唐○豪去附近商店購買大瓶裝水並將水倒掉，再持空瓶前往同區文化一路上之加油站購買汽油，隨即往宜蘭壯圍方向駛去。

三、於翌（17）日凌晨 1 時許至 2 時許到達棄屍點後，江○濬即駕小客車搭載唐○豪、陳○賜一同前往羅東鎮上便利商店購買換洗上衣 3 件，再去購買烤肉用品、木炭後返回棄屍點。將屍體取出放置在木炭上，並以木頭放置在屍體周遭，再將汽油澆淋在屍體上，復由江○濬在旁假裝生火烤肉，隨即點火引燃燒毀屍體，3 人不斷添加木炭、木頭及

汽油助燃，持續焚燒至 108 年 6 月 17 日凌晨 4 時許，因木炭用罄然屍體並未完全燒燬，陳○賜再駕車搭載唐○豪前往羅東購買木炭，江○濬則留在現場添加木頭及把風，待購得木炭後持續添加木炭、木頭及汽油焚燒屍體。

四、唐○豪等 3 人更換乾淨衣物後，由唐○豪指示江○濬駕車至壯圍鄉等地丟棄水果刀及開山刀各 1 把（開山刀已尋獲），陳○賜則先駕車返回北部。唐○豪並指示江○濬於同年 6 月 18、25、26 日攜帶施○雄之手機 2 支出門，由江○濬開車載唐○豪，唐○豪在車上以施○雄之手機回覆訊息，以誤導施○雄家屬使之以為施○雄尚存以躲避查緝。嗣施○雄家人與施○雄失去聯繫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貳、起訴法條

被告 3 人（均在押）均係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損壞屍體罪嫌。3 人為共同正犯。請審酌被告 3 人明知應尊重他人之生命，竟僅因覬覦被害人之公司財產及前因放款業務處理上與被害人常有口角爭執，於案發前已多次討論殺害被害人之方法，足見殺人之犯意堅定，犯案後復以撥打被害人電話予家屬，並清理現場跡證誤導偵辦方向等情，量處適當之刑。另請審酌被告唐○豪避重就輕，雖一度坦承犯行，嗣又矢口否認有何殺人犯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請從重量刑。